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33—2005  
代替 GB 2733—1994 等

##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fresh and frozen  
marine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2733—1994《海水鱼类卫生标准》、GB 2735—1994《头足类海产品卫生标准》、GB 2736—1994《淡水鱼卫生标准》、GB/T 2739—1981《鳊鱼卫生标准》、GB 2740—1994《河虾卫生标准》、GB 2741—1994《海虾卫生标准》、GB 2742—1994《牡蛎卫生标准》、GB 2743—1994《海蟹卫生标准》、GB 2744—1996《海水贝类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33—1994、GB 2735—1994、GB 2736—1994、GB/T 2739—1981、GB 2740—1994、GB 2741—1994、GB 2742—1994、GB 2743—1994、GB 2744—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进行了修改；
- 将 GB 2733—1994、GB 2735—1994 等原九项标准合并为本标准；
- 将标准适用范围扩大为所有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增加了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卫生要求；
- 采用 CAC/GL 7—1991《鱼甲基汞指导值》(Guideline levels for methylmercury in fish)中甲基汞限量指标；
- 增加了铅、镉、多氯联苯等指标；
- 取消了总汞的指标。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上海市卫生监督所、大连市卫生防疫站、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正、刘军伟、张红、陈敏、丁元梅、袁宝君、蔡延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733—1981、GB 2734—1981、GB 2737—1981、GB 2738—1981、GBn 139—1981、GBn 150—1981、GBn 151—1981、GB 2733—1994；
- GB 2735—1981、GB 2735—1994；
- GB 2736—1981、GB 2736—1994；
- GB 2739—1981；
- GB 2740—1981、GB 2740—1994；
- GB 2741—1981、GB 2741—1994；
- GB 2742—1981、GB 2742—1994；
- GB 2743—1994；
- GB 2745—1981、GB 2744—1996。

##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生产过程、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45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90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SC 3001 水产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

### 3 分类

SC 3001 确立的分类适用于本标准。

### 4 指标要求

#### 4.1 感官指标

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

####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挥发性盐基氮 <sup>a</sup> /(mg/100 g)	
海水鱼、虾、头足类	≤ 30
海蟹	≤ 25
淡水鱼、虾	≤ 20
海水贝类	≤ 15
鳙鱼、牡蛎	≤ 10

GB 2733—2005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组胺 <sup>a</sup> /(mg/100 g)	
鲐鱼	≤ 100
其他鱼类	≤ 30
铅(Pb)/(mg/kg)	
鱼类	≤ 0.5
无机砷/(mg/kg)	
鱼类	≤ 0.1
其他动物性水产品	≤ 0.5
甲基汞/(mg/kg)	
食肉鱼(鲨鱼、旗鱼、金枪鱼、梭子鱼等)	≤ 1.0
其他动物性水产品	≤ 0.5
镉(Cd)/(mg/kg)	
鱼类	≤ 0.1
多氯联苯 <sup>b</sup> /(mg/kg)	≤ 2.0
PCB 138/(mg/kg)	≤ 0.5
PCB 153/(mg/kg)	≤ 0.5

a 不适用于活的水产品。

b 仅适用于海水产品,并以 PCB 28、PCB 52、PCB 101、PCB 118、PCB 138、PCB 153 和 PCB 180 总和计。

4.3 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量按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6 标识

标识应符合 GB 7718 规定。

7 包装

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8 贮存与运输

8.1 贮存

冷冻产品应包装完好地贮存在-15℃~-18℃的冷库内。贮存期不超过 9 个月。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库贮存。

8.2 运输

冷冻产品应冷藏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 9 检验方法

### 9.1 感官检验

取保证感官检验的样品量(冷冻品经解冻后),在自然光线下感官检查。

### 9.2 理化检验

9.2.1 挥发性盐基氮:按 GB/T 5009.44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2 组胺:按 GB/T 5009.45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3 无机砷: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4 铅: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5 镉:按 GB/T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6 甲基汞:按 GB/T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7 多氯联苯:按 GB/T 5009.1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 2733—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http://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5年6月第一版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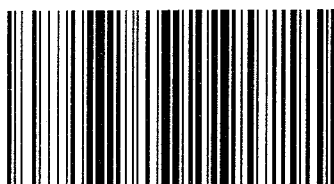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2544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733-2005